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青春稅月 活力營隊」大專院校營隊徵選

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落實租稅向下扎根之目標，藉由舉辦大專院校營隊徵選活動，透過大專院校系所或社團營隊，結合青年學子的創意與活力，將雲端發票與租稅議題規劃於營隊活動中，藉由營隊融入租稅教育及宣導正確納稅觀念，促使未來納稅人瞭解租稅常識，並養成購物消費利用行動支付結合載具索取雲端發票，達成租稅教育與宣導效益。

二、營隊活動主題：

主題不限，營隊活動內容需融入「雲端發票」及「租稅議題」。

(一) 雲端發票：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介紹、手機條碼及電子支付載具(如悠遊卡、信用卡及行動支付工具等)索取並儲存雲端發票、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等議題。

(二) 租稅議題：

賦稅權益、稅制法令及函釋公開透明、稅收超出預期、訴願權益-訴願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行政救濟程序、核課期間、限制出境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議題。

三、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報名及收件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五、徵件辦法：

(一) 參賽對象：

凡就讀、設籍或居住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轄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各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不限相關科系。

(二) 參賽資格：

由各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以系所或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每組營隊志工人員須達 6 人以上，且須有 1 位以上指導老師(報名資料須檢附學生證或在校學生證明，以供查驗)。

(三) 徵選組數：擇優決選 20 組營隊。

(四) 報名方式：

活動網站下載徵選簡章、報名表及相關附件，以電子信箱或書面郵寄(郵戳為憑)方式報名。請於徵選截止日前，完成資料繳交，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1. 電子信箱：edu.ntpc@udngroup.com。

2. 郵寄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發行展業部
展業中心整合行銷組(大專院校營隊徵選活動小組收)。

(五) 作品內容：

1. 參賽營隊規劃營隊活動規劃書需融入「雲端發票」及「租稅議題」，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編排，統一採用 14 號標楷體，頁數上限 20 頁，營隊活動規劃書須含以下內容：

(1) 營隊徵選報名表

(2) 成員人數、人員編制、人員履歷

(3) 活動緣由、名稱、規劃主題

(4) 活動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場地規劃、流程、議程

(5) 活動目標、實施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預期效益

(6) 經費概算表總表(表格條列預估品項、單價、數量、金額及備註)

(7) 保險計畫

(8) 全體營隊志工人員學生證影本

(9) 全體營隊志工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 請自訂營隊名稱、主題，活動內容設計須符合「活動特色」、「雲端發票」、「租稅議題」及「創意發想」之元素，鼓勵以寓教娛樂方式，玩轉創意、瞭解租稅常識，一同號召系所或社團夥伴們組隊報名，營隊內容亦可外聘講師或整合學校相關資源。

3. 參加營隊活動之服務對象須為高中(職)以上之學生，且人數須達 20 人(含)以上。

4. 營隊活動辦理形式不拘，執行期間須於 108 年 7 月起至 9 月。

5. 營隊須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服務人次與成效、活動照片 5-10 張、心得報告、意見回饋、相關文宣品等)。

6. 營隊活動規劃書內容應符合稅務宣導理念並從中吸收稅務之相關知識與觀念，請自行發揮創意並評估可行性及完成時效整體規劃。

(六) 評審辦法：

1. 初評：資格審查，初步審查參賽營隊活動規劃書是否符合活動簡章規定，符合規定之參賽營隊進入決選。

2. 決選：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評選出優勝營隊 20 組。

(2) 決選日期：暫定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3) 決選名單公告：獲選營隊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並由專人主動聯繫通知。

(4) 決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分數權重
效益評估	營隊活動規劃書內容及預算編列，是否符合活動主題、預期效益。	25%
可執行性	提案內容之可行性，是否能完整落實執行。	25%
創意設計	活動規劃與團體活動設計之符合創意。	20%
稅務宣導主題切合性	規劃提案內容其中與稅務宣導具關聯性及傳達正確法規、政策。	30%

(七) 獎項及獎金：

1. 獲選優勝之營隊，每組營隊將獲得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採簽領收據方式，兩階段撥付款項

(1) 第一階段：營隊行前說明會議當日簽領收據並繳交存摺封面影本，採匯款方式核撥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

(2) 第二階段：營隊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予主辦單位查核驗收，始核撥獎金尾款新臺幣 15,000 元整。

2. 獲選優勝之營隊應於活動辦理期間，依據活動規劃書內容落實執行，如未達最低報名人數或未於期限內辦理完畢，需全數繳回已核發之獎金。

六、 注意事項：

1. 獲選營隊須實際執行活動規劃，並配合出席籌備或行前說明會議等，主辦單位將於活動期間提供專人輔導與協助。

2. 營隊實際執行成員須符合活動規劃書所提成員人數及人員編制，並製作出席紀錄，如有成員出席異常或更動，須主動告知並提出說明。
3. 得獎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4. 營隊所提活動規劃書的提案及圖像等所有素材須符合原創或須向原創取得重製、改編、公開上映/播送/傳輸之授權；參加徵選營隊全體志工需簽署「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保證其所提出之規劃內容，無任何抄襲或侵權之情事，若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營隊負完全責任。如因參賽作品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參賽團隊賠償相關單位所受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賠償金、差旅費等；優勝營隊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需退回獎金。
5.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得無償使用及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進行行銷宣傳、報導、展示及公開播放。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6. 參賽者於報名表繳交完成後即視為同意及願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依活動規劃書之活動目標、課程規劃、經費運用、可行性及預期效果等進行內容審查。必要時雙方溝通協調，並得進行內容之修正，保留修正權限以符合本案需求。
7.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七、聯絡方式：

對於本活動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來信或電洽由活動小組專人處理及回覆相關問題。

1. 電子信箱：edu.ntpc@udngroup.com。
2. 聯絡電話：(02)8692-5588 分機 3588、3976 劉先生、王先生